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7/202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BROWN DIANE ADELE	31201707829	梁志敏	31201704808
陳亨玉	31201708517	樓紅衛	31201708173
謝國雄	31201708405	鄧國鳳	31201704912
周振華	31201706061	吳綺靖	31201709774
郭浩川	31201706075	陳添源	31201707073
繆子釗	31201708792	陳偉杰	31201707973
張耀強	31201705150	吳珍珍	31201701536
張紫峰	31201703792	周穎超	31201707515
GIL FATIMA DO CEU	31201708844	施純筑	31201702400
梁淑玲	31201704699	樊建明	31201708389
林雋文	31201708040	徐德元	31201707350
李田嬌	31201709641	洪友新	31201705796
容永順	31201707205	翁群英	31201700970
謝潤松	31201709214	蘇煥勤	3120170209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歐陽振威	31201706562	蔡清怡	31201709747
梁瑞平	31201707170	潘信海	31201710093
梁維珍	31201702108	張木銀	31201705457
甄均可	31201700063	李安道	31201708725
ADUAN TERESITA CRUZ	31201702870	楊柳清	31201707964
歐金蘭	31201705666	曹學鳴	31201704391


根據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將不分配及取消該社會房屋申請。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葱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

2021 年 6 月 16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